

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			
本人經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獲分發 貴校_____ 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錄取生簽章		大學教務處 核 章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103 年 月 日	

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			
本人經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獲分發 貴校_____ 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錄取生簽章		大學教務處 核 章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103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〈或監護人〉簽章同意後，於**103年4月24日前**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〉，以掛號郵寄獲分發學校之註冊/招生組辦理。**本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2.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如在**103年4月24日前**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未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，不得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；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本考試之錄取資格。